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啟銘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5
傳真：(02)33431991
電子信箱：chip.chen@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11230000422-1. pdf)

主旨：檢送本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商品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現行公告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商品，其檢驗標準CNS 14576「緊密型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第4.11節規定「發光效率：依第7.2.11節計算，數值應不低於經濟部能源局之公告值」。
- 二、經濟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以經能字第11104604010號公告訂定「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規定，爰有關緊密型螢光燈管，自本發布令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6月30日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9月26日公告之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3年7月1



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提供現行公告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9月26日公告之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自113年7月1日起應依本局現行公告檢驗標準及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9月26日公告之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三、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桃園)、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氣機具檢測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加哲企業有限公司、台灣搜索光研有限公司、旭豐光電有限公司、東涑照明電器有限公司、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電 2023/02/19
交 11:41:26
換 換
章 章

公換章
處

裝



訂

線

理事長批示

如
擬

總幹事擬辦

林秀
會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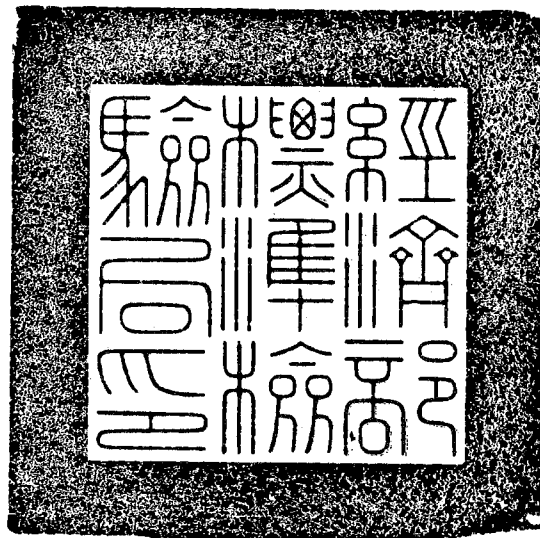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0420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4576「緊密型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第4.11節規定「發光效率:依第7.2.11節計算，數值應不低於經濟部能源局之公告值」，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能字第一一一〇四六〇四〇一〇號公告訂定「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之版本。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